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6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7-2018 年度泰安市市级 公务印刷定点企业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16〕53 号）要求，现将公开招标确定的 2017-2018 年度泰安市市级公务印刷定点企业名单（以下简称定点企业，见附件 1）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定点印刷范围

依照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规定，市直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0 万元以下印刷项目，可以从定点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供

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执行定点采购的印刷项目为各单位印制和使用的所有印刷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报纸、期刊、书籍、图片、画册、文件、资料、图表、票证、证件、宣传品及产品包装装潢等印刷品。

## **二、定点印刷企业服务有效期**

本次定点企业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服务有效期内，定点企业将按照定点服务协议要求为各单位提供印刷服务。

## **三、定点印刷企业选择及合同备案**

(一) 对大宗印刷任务，市直预算单位可从定点企业中选择三家及以上进行二次报价，但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入围报价。

(二) 各单位应与定点企业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。涉密文件、机要专用信封和其他特种信封等项目印刷服务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服务价格、验收和结算**

(一) 定点企业印刷服务价格情况详见泰安市政府采购网 ([www.tazfcg.gov.cn](http://www.tazfcg.gov.cn))-采购指南-供应商栏目，定点企业在经营地点显要位置公示入围价格，服务有效期内此价格为最高限价，服务过程中不得高于此价格。

(二) 各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印刷成品进行验收。

(三) 定点企业根据验收报告和经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合